

宁波市科技人员股权期权和分红等 激励政策落实现状、问题及完善对策

李建花

摘要：为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科技企业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宁波市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和支持以加大科技成果的转化。本文通过对宁波市在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和分红工作的做法的客观分析，指出存在的不足，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加快推进科技人员激励政策落实的对策建议：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国家首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建为契机，切实解决科技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建立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为宁波市创新转型和加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关键词：科技人员；激励政策；股权期权；宁波

作者：李建花，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副研究员。（宁波 315000）

为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涉及科技企业股份和分红激励改革的文件。宁波市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要补齐创新资源薄弱、企业自主创新不足、研发机构发挥作用不够等创新短板，需积极加快探索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科研技术及管理人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

一、宁波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

（一）加大政策引导和推动力度

“十二五”以来，围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和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宁波市积极强化政策推动和支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宁波市政府 2013 年发布的《关于实施“科技领航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型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引导建立与创新成果挂钩的薪酬制度，鼓励企业试点推行股票期权等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机制，激励科技人员持续创新；2015 年，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中明确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支持职务成果转化工作，调动科技人员创业积极性；2017 年，市政府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出台了更加针对性的规定：试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正职领导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用于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出，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符合税法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条件的科技人员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等股权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允许 5 年内分期缴纳税款等。同时，为加大政策落实保障，结合宁波实际，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按照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放管服落”的要求，宁波市政府又起草制定了《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宁波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等近 10 项政策文件，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股权期权分红等

激励政策尽快细化落地。

（二）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

1. 积极推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三权”改革，赋予高校院所更大自主权，推进实施股权、期权激励，并明确规定：“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可按最高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目前，在甬高校、科研院所基本都制定了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的实施办法。

2. 深化人才体制改革，完善科技人才培养评价激励。实施“科技领航”、“智团创业”计划，积极推进科技人才双向流动和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全面落实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政策，明确经本单位同意，报人事部门备案后，科技人员人事关系5年内可保留在原单位，允许其回原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妥善解决人才创业、人才流转涉及的人事关系问题。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开发服务的科技人员，采取差异化考核评价和岗位评聘标准。

3. 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三权”改革落实。目前已推动指导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大学、宁波市农科院等部分院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台了内部推行的职务发明三权改革和收益激励实施办法。如宁波大学规定专利转让收入在扣除相关成本后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规定以作价入股方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最高可将科技成果在相应实体中所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中的90%分配给成果完成人；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石墨烯规模化制备技术”以3600万元价格入股，与上海南江集团共同成立宁波墨西公司，上海南江集团以内部奖励的形式给予研发团队12%的公司股权，达成中科院（约15%）、研发团队（约12%）、上海南江集团（73%）共有的股权结构，最终实现石墨烯规模化制备技术产业化，建成了全球首条石墨烯生产线。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调研培训

为推动中办发[2016]50号、浙委办发[2017]21号文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政策尽快落地落实，宁波市科技局相继举办了科技创新政策巡讲培训班、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工作座谈会等活动，邀请了专家学者对市属高校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研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培训及政策指导，增强相关人员对文件的理解和把握，提高政策的执行力。同时，宁波市科技局联合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加大了相关政策的调研力度，针对宁波市各科研单位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和吸纳，增强政策的可行性和落实力度。

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来看，宁波市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和分红政策无论在认识层面的重视程度、政策制定的完善性、推动落实力度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制度改革仍需加大力度深入推进。

（一）对政策落实重要性认识不足

近年来宁波市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下支持引导全市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进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制度改革，但从配套政策衔接落地情况看，仍不尽理想。一是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激励配套政策尚未正式出台，这其中有科技成果转化动力和观念的问题，也有政府层面政策宣传推动不到位的问题，同时也有难以解决股权和分红激励与现有的绩效考核体系如何衔接、如何量化评估科研技术人员在科研项目中的作用和贡献等现实性推进问题；二是创新型企业对政策落实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由于宁波大多数创新型企业规模较小，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对长期激励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企业经营者往往采用短期直接的现金激励多、涉及股权的长期激励少。

（二）宣传培训力度亟待加强

近几年，围绕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宁波市加快推动政策宣传培训，但因一些政策制定和发布实施时间短、配套体制机制改革仍在探索推进过程中，目前宣传培训力度还不到位，培训范围尚局限在宁波市各政府职能机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层面，面向各类创新型企业的宣传培训尚未开展，宣传培训形式和力度亟待拓展和提升。

（三）政策落实推进合力需要强化

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的落实涉及到财政、工商、税务、科技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不同创新主体和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所以政策推动落实需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各项配套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新旧政策对接，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要统一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配合。目前社会各界对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科技供给侧改革、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已经形成共识，但在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仍面临不小的现实阻力，其中有观念、态度问题，也有配套政策相对滞后以及政府部门与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如何衔接等操作层面的问题。

（四）国家层面配套政策和制度仍需完善

1. 与股权期权等长期激励相匹配的税收政策有待完善。国外发达国家规定被激励者行权时不用交税，我国规定获得技术入股的企业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获得股权激励的个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40%的综合税负增加了被激励人员的成本负担，政策效果大打折扣。

2. 资本市场环境尚待完善。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上对公司股票的交易投机性居多，建立在研发基础上的公司真实价值评判和投资机会挖掘客观市场评价不够，资本市场有效性不足的环境下，企业推行股权激励制度的实践效果将大打折扣。

3.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适用政策报批程序影响政策实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高校院所对外进行技术入股需报国资和财政部门审批，导致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入股渠道不畅，间接影响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同时，按规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享受政策需到税务部门进行备案后才能享受相关政策，但现实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政策适用主体主动备案意识不强，影响后续享受相关政策。

三、加快推进科技人员激励政策落实的建议

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国家首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建为契机，切实解决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建立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为宁波市创新转型和加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一）加强政策落实的组织协调

科技、工商、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政策衔接协调，加快推动解决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政策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合力。共同商讨筛选建立全市人才股权期权及分红激励单位数据库，加快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型科技企业人才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制定、落实工作。加大对积极开展股权期权激励政策的企事业单位政策支持力度，全市人才专项计划、科技计划项目、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科技成果奖励、创新创业等政策对市辖区内试点开展股权期权激励的单位优先予以支持。

（二）加大企事业单位的政策培训指导

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结构的优化、监督和完善。组织专家指导企事业单位进行规范的股份制改造，制定激励方案。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股权交易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协调解决单位试点过程中的问题。积极落实股权期权推进工作中的股权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激励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缓交工作。

（三）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

充分利用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各种科技政策培训、企业创新能力培训等形式加大对各类创新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宣传培训力度，尤其是加大对各类创新主体科研管理负责人、研发主管、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培训，形成对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有关激励政策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文件及解读的宣传常态化培训机制。同时要督促创新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对本单位本部门研发及管理政策的政策宣传辅导，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大指导力度，形成上下联动协同的推动局面。并及时对政策落实推进中的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财政、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全市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政策落实进展的持续跟踪，对政策出台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加大督查、通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四）积极推动国家层面政策完善和环境优化

从国家政策层面而言，一是需要继续抓紧研究制定国家层面的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指导办法，特别是针对股份回购与股权结构变化修改现有的法律法规条例。实现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政策的精简统一、有机衔接，消除政策打架现象；二是完善资本市场环境，使之从政策性根据转化为真正实现资源配置的场所，股价信号真正反映企业客观实际价值，并对资本配置起到指示作用；三是完善股权期权激励相关税收制度，降低股权激励所得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对实施股权期权激励的企业减免股权激励部分企业所得税；四是精简优化政策实施程序。探索电子化备案等新方式，提升备案的便利程度，提高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申报政策的积极性。